

芒种:仲夏至此始

蛙叫虫鸣声中,芒种款款而至。北京时间6月6日6时18分迎来芒种节气。此时节,草木葱茏,池塘莲开,北方麦黄,江南梅熟,时光流转之际,已然到了“夏条绿已密,朱萼缀鲜明”的仲夏。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民俗学会理事袁瑾介绍,芒种到来意味着“三夏”大忙季节拉开了帷幕。一时间,夏熟的要收、秋收的要播、春种的要管,忙得不可开交。“麦收如战场”,这个“忙”,带着一种与时间争分夺秒的紧迫感,正所谓“春争日,夏争时”。南宋诗人陆游在《时雨》中生动地描绘了这种繁忙景象:“时雨及芒种,四野皆插秧。家家麦饭美,处处菱歌长。”

作为一个承前启后的节气,芒种一头关联着夏熟麦子的收获,一头关系着秋收稻谷的播种。一收一种之间,时序轮转,时节更迭。漫漫人生路,愿所有人不负努力,不负时光,皆能“芒”有所获,“种”有所得。

(据新华社报道)

内蒙古科技大市场服务机构联盟成员公示

内蒙古科技大市场为进一步谋划科技综合服务工作,推深做实“科技兴蒙”行动,深入服务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主体,全力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公开征集评选了18家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组建了内蒙古科技大市场服务机构联盟。现将联盟成员公示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北部知光(北京)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 经世律师事务所
3. 内蒙古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4. 内蒙古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5. 内蒙古领新科技有限公司
6. 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
7. 内蒙古九知知识产权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 内蒙古欣洋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 内蒙古图博律师事务所
10. 内蒙古蒙智资本运营研究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中科钛领科技有限公司
12. 内蒙古磁石创业孵化咨询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万农联创农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4. 内蒙古科信科技创新推广有限公司
15. 乌海市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16. 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7. 中部知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

内蒙古科技
大市场公众号节令
之美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煤炭板块物资采购信息登记核实公告

尊敬的供应商伙伴: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现对本公司煤炭板块历年面向市场采购设备、配件材料等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核对。为维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现开展煤炭板块采购物资结算信息登记核实工作,现将信息登记核实事项公告如下:

一、登记核实时间

信息登记核实工作期限: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9月22日。

二、登记核实对象

信息登记核实对象为向本公司煤炭板块供应设备、大型部件、配件和材料等未在本公司财务挂账或已挂账未结算的所有供应商。

三、登记核实方式

采用线上和线下登记方式进行核实,线上方式请供应商通过联系人邮箱提交登记信息和证明材料;线下方式请供应商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进行现场信息登记。

四、登记核实流程

线上登记核实流程为供应商向本公司指定邮箱提供登记核实需要的相关数据表格资料及辅助证明材料,核实无误后由供应商在最终登记核实表上签字盖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并将签字盖章核实表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通过EMS

邮寄至本公司指定收件人。

指定邮箱:

a1773@yitaigroup.com
a6672@yitaigroup.com

指定收件人:

燕飞雄 13847723508
张 荣 15149745623

邮寄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大厦十一楼

邮编:017000

线下登记核实流程为供应商直接联系伊泰指定工作人员提供登记核实需要的相关数据表格资料及辅助证明材料,核实无误后由供应商在最终登记核实表上签字盖章。

五、登记核实所需材料

请供应商按照如下要求准备资料,本公司将逐项登记、核实:

1. 身份信息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在进行信息登记前准备好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在进行信息登记前准备好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信息登记表,相关证明材料

及权利人权益证明文件及权利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便本公司可以尽快核实。

六、风险提示

本次登记核实的结果将作为供应商后续货款结算的必要依据,供应商应及时登记核实,避免因不按时、不按要求登记核实而影响自身合法权益。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核实的,视为放弃相关权益。

本公告第五条所列材料仅是部分列举,若本公司在实际结算中需要供应商补充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否则造成账务无法查清无法结算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本次登记核实工作不视为对供应商有偿还已过诉讼时效债务的意思表示。供应商提交材料不视为对供应商账务的认可,供应商提交的材料需经本公司核实后进行确认,未经本公司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如供应商应付货款涉及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待查封、冻结期限届满或解除查封冻结后,具备付款条件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

七、注意事项

故意编造虚假材料信息,干扰登记核实工作、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